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林昕儀

電話：08-7362589#211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3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3023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4540238_11230238000_1_4540238_11230238000_1.pdf、
4540238_11230238000_1_4540238_11230238000_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要
點」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
體要點」第4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